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通訊

第五期 目次

圖書館和你---新鮮人篇	編者...1
新著作權法---干卿底事	陳芷瑛...2
資訊何處尋---圖書篇	採錄組...6
圖書經費知多少	李筱玲...7
動態報導	編者...8
雙向橋	館長室...10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出版

卷首語

開學囉！歡迎你，新鮮人們。

這一期是些很簡單的話，想要介紹圖書館的一些基本機能。冀望不久的將來，圖書館將成為你們求學生涯中的好伴侶。藉由您的建議，我們的努力，圖書館願意成為中大師生，掌握資訊的好幫手。

另外，《新著作權法》是當前的時髦話題，本期也希望給您一些基本概念。

編者

圖書館 & 你 新鮮人篇

編者

『印刷物是我們進入真理之國的通行證。在我們國內，那怕是最小的圖書館中，都有的是寶藏，智慧是在這個世界上人類最偉大的奇異經歷。』 -- 雷俄·羅斯坦

TO：大一新鮮人

必修課、選修課、旁聽課、社團、聯誼交遊、家教、工讀...新鮮人們，您的大學生活是什麼？

就業、創業、考試、預官、高普考、研究所（GRE、GMT、TOFEL）???? 新鮮人們，四年後，您企圖做些什麼？

圖書、期刊、報紙、參考書（書目、索引、摘要、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概況）、光碟、縮影、線上資料.....& 自修閱覽室（冬暖夏涼），圖書館幫您掌握新資訊以滿足您當前及未來生活裡的各種資訊需求並提供您靜心的閱讀空間。

您可以在圖書館裡自行尋尋覓覓，您也可以選擇“上樓”，總圖書館二樓參考室提供您檢索資訊的捷徑。您放心，我們的參考館員很親切、很隨和，任何有關資訊尋求的問題，不必害羞，可以問她。

NOTE：10/19(Mon.) ~ 10/24(Sat.) 圖書館有個活動，告訴您如何利用圖書館以掌握各種資訊。新鮮人，請勿錯過！

TO：研一新生

恭喜您！研究人，如果您的論文需要“文獻分析”的話，那麼圖書館可以提供您有關國內、外博碩士論文摘要、期刊、圖書等書目消息，也可以幫您借到您需要的文獻。

NOTE：10/5(Mon.) ~ 10/9(Fri.) 圖書館舉辦研究生利用指導，論文撰寫需要文獻分析者，記得報名！



★新書著作權法初探 干卿底事？

陳芷瑛

某虔誠信徒在睡夢中驚見撒旦挑釁而來，情急之下，慌忙將手中聖經拋向魔鬼，但見一番掙扎之後，撒旦先生放聲狂笑，曰：此等盜版圖書，能耐我何？

“正”字標記，威力無窮，足以驚天地，去鬼神，放諸四海效用皆然。

關於新著作法——

主管當局說：能訂出一條全國都犯罪的法條，真不簡單！

律師說：真是不好意思，眾人皆罪，惟我獨無，這陣子生意興隆得不知如何是好！

圖書館員說：這是個什麼世界，啥事不做，都有可能犯法……究竟這是什麼毒蛇猛獸，弄得舉國上下，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的著作權法共有八章一百一十七條，限於篇幅，本文補擬逐條探討，筆者嘗試以本身參加過的幾場相關研討所聞，節錄新法中對校園文化造成衝擊與影響的條文，並希望給您一些著作權法的輪廓。

壹、基本概念

一、所謂“著作”包括下列十類著作物，各類著作定義、內容可參考“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1. 語文著作
2. 音樂著作
3. 戲劇 舞蹈著作
4. 美術著作
5. 攝影著作
6. 圖形著作
7. 視聽著作
8. 錄音著作
9. 建築著作
10. 電腦程式著作

二、所謂“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兩部份

1. 著作人格權：

- (1) 著作人專有
 - A. 公開發表權
 - B. 姓名表示權
 - C. 同一性保持權（即更改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
- (2) 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亦不因死亡而消滅。

2. 著作財產權：

- (1) 著作人專有
 - A. 重製權 B. 公開口述權
 - C. 公開播送權 D. 公開上映權
 - E. 公開演出權 F. 公開展示權
 - G. 改作 編輯權 H. 出租權與散布權
- (2)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份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一般存續

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復因作品公開發表時間及著作類別之不同，而有存續時效之差異。

三、目前與我國有著作權互惠之國家，受著作權保護者，計有美國、英國、香港、西班牙及韓國住在台灣地區之僑民。日本或其他國家與我國雖無著作權互惠關係，其國人之著作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亦得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四、合理使用之判斷標準：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佔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貳、權益須知：

一、新法係採創作保護主義，個人完成著作便取得著作權，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非經授權之使用，視同侵權，可依法提出告訴。

1. 教職員生若有個人著作，且未轉讓著作財產權與他人：

- (1) 可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並領取使用報酬。
- (2) 授權時，載明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以維護本身權益。
- (3) 約定不明之處，推定為未授權，他人度得侵害。

2. 購買各類著作作品時：

- (1) 向權利人或權利授權人購買，如有特殊之利用需求，需取得同意，並與之書面約定。
- (2) 請賣方出示合法重製或合法授權證明。
- (3) 提防著作人於創作過程中，發生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致使用者入罪，可簽定合約聲言因上述事實產生之法律訴訟，買方概不負責，且賣方需負起買方權益受損之責。

二、為學校授課需要，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1. 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需無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即合理範圍內之重製。
2. 電腦程式著作不在重製許可之內。
3. 宜註明出處，以示尊重。

三、擔任教學者為教育之必要，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將其揭載於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書或教師手冊中，惟需符合。

1. 合理範圍。（有一定之比例）
2. 不可有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

四、應個人之研究之需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份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影印資料時，需特別注意。

五、供個人或家庭之目的，需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1. 需為非營利之目的。
2. 合理範圍。
3. 需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以重製。

六、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七、學校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八、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者支付報酬者，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惟需支付使用報酬予主管機關許可之著作權仲介團體。

九、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十、翻譯著作：

1. 凡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到第六十二條之合理使用，皆可取得翻譯該著作之合理利用。
2. 翻譯之強迫授權：
 - (1) 著作首次發行滿一年，在大陸地區以外任何地區無中文翻譯本發行或其發行中文翻譯本已絕版者。
 - (2) 為教學、研究或調查之目的。
 -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人致不能取得授權者。
 - B. 曾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者。
 - (4) 需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得翻譯並以印刷或類似之重製方式發行之。

綜觀著作權法之基本理念，可得以下三點認知：

- 一、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使用者付。
- 二、善盡告知之責--打招呼，明示出處以示尊重，雖不付錢，亦不可盜用。
- 三、保障自己的權益--以口頭約定、契約約定確立合法使用之效力。

當然，以此有限篇幅並不能滿足您對著作權法--窺全貌的慾望在此列出本文之參考文獻，如果您有需要，可至圖書館索取。

- 一、內政部印。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台北：內政部，民國八十一年。
- 二、內政部編印。認識著作權。台北：內政部，民國八十一年。

走筆至此，心生一念，此情此景不正如同現代版的：〔西油記〕

西“油”記：301條款頻送秋波，路滑難行，各位看倌千萬走好！

如果世界：路是無限的寬廣，當然，只要您功力夠好的話！
人人皆可為三藏：修得正果者，有權賜唵緊箍咒。

你我可成孫悟空？集天地日月之菁華，畢竟不是普通人皆可享的福份，祝福讀者們各自機靈！



資訊何處尋？。。。圖書篇

採錄組

讀書能給人樂趣、文雅、和能力。歷史使人聰明；詩歌使人富於想像；數學使人精確；自然哲學使人深刻；倫理學使人莊重；邏輯學和修辭學使人善辨。這是哲人培根的話。

大學圖書館的服務目的之一，即在提供讀者廣泛的館藏資料以滿足讀者諸君不同的資訊需求。或研究、或教學、或興趣、或休閒.....您想要閱讀的書籍，本校圖書館或有蒐藏，或未有購買。不論有無，圖書館都會幫助您獲得您想要的書。現在告訴您，怎麼辦？

●給隨興的愛書者

或是總圖書館、或是文學院圖書室、或是管理學院圖書室，您可以興之所至，隨意瀏覽借閱。假如您對本校館藏不滿意，那麼，請填寫圖書介購單，只要符合蒐藏原則並有系所願意付費，都將徵集入館。假使您覺得某些類別的圖書館藏過少，也請告訴我們。館方雖然無經費購買，但我們會向有關單位反應。

●給特定書的追求者

假如您閱讀某本特定的圖書，可經由書名或作者，查尋總館及各分館圖書目錄卡，或透過OPAC線上查詢 (OPAC 使用程序，請各分館圖書目錄卡，或透過OPAC 線上查詢 (OPAC 使用程序，請見館訊2、3期)，以確定本校是否蒐藏並辦理借閱。查無該書，不甘放棄者，請跟著下列步驟走：

一、網路查詢清大及交大圖書館館藏目錄

使用程序：

在 CNCSA 下執行 CLTENET IP ADDRESS USER-ID
PASSWORD

清大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40.114.72.2 search

交大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40.113.3.46 reader reader

NOTE：本館與清大、交大圖書館訂有圖書互借辦法，為免撲空，讀者們宜先透過網路查詢兩校圖書目錄，確定收藏後，便可安心前往兩校辦理借閱手續。

二、查詢『科技性全國資訊網路』

可線上查到全國各單位有關理、工、醫、農等學科之西文圖聯合目錄，以確定某書的確切蒐藏地。確定蒐藏者後，便可透過『館際合作』方式向他館借閱該書。讀者們只要付來回郵資即可。

NOTE：近期將可透過校園網路查詢，目前欲使用者，請洽參考室。



圖書經費知多少？

李筱玲

說明：1. 本圖係根據總圖經手採購之數據而得，不代表全然真相。

圖表省略



動態報導

●如何利用圖書館---給新鮮人（閱覽組）

為使新鮮人能充份瞭解並利用圖書館，圖書館特為研一及大一新生舉辦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時間、方式及內容如下：

(1) 活動時間：

研一利用圖書館活動：10/5 - 10/9

大一認識圖書館活動：10/19 - 10/24

(2) 報名方式：

研一：集體報名，依所分別授課。

大一：集體報名。

(3) 活動內容：

研一：光碟檢索、STICNET、INTERNET 及參考書的使用介紹。

大一：除介紹參觀圖書館外，並講解OPAC 的利用。

◎★特別報導：教育部評鑑結果公佈（館長室）

教育部為推動及協助各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整體規劃，提昇國內大學教育水準，並建立各大學發展特色，將教育資源作更合理有效的規劃運用，曾於上學年辦理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訪視。今年八月將綜合結果刊登在『高教簡訊』上，除了師範校院、技術學院、體育學院外的十二所國立大學校院都包含在評鑑之列。在圖書館資源的分析方面，係以單位學生圖書冊數作為排名的依據（見表一），本校名列倒數第二名，但若以綜合性大學而論，本校幾乎可說是敬陪末座。

表一 八十年度各大學圖書數量分析表

學校	藏書量冊	單位學生冊數	排序
中正大學	76,964	243	1
藝術學院	89,517	130	2
政治大學	1,172,811	117	3
台灣大學	1,561,073	82	4
中山大學	243,000	76	5
成功大學	748,836	72	6
中興大學	380,415	65	7
陽明醫學院	124,159	62	8
清華大學	295,797	56	9
中央大學	245,053	52	10
海洋大學	120,253	39	11
交通大學	216,695	35	12

資料來源：『高教簡訊--特刊』，81年8月24日。

●圖書委員新名單（採錄組）

圖書委員者，負責與圖書館聯絡書刊購買的人是也。因此，欲推薦購買書刊的老師們，請逕將書目資料交與所屬系所的圖書委員。

系所名稱	圖書委員	系所名稱	圖書委員
哲學所	蕭振邦	產經所	張明宗
中文系所	楊榕鸞	企管系	李小梅 林純瓊
英文系	何春蕙	資管系	陳彥良
法文系	金戴熹	經濟系	滕曉雲
共同科	涂秀伶	財管所	林純穎
數學系所	李宏昌	化工系所	陳文逸
統研所	陳玉英	土木系所	盛若盤
物理系所	梁鎭廣	機械系所	周復初
天文所	陳文屏	電機系	周世傑
地物所	吳幸鴻	資電所	周世傑
地科系	吳幸鴻	資工系	無
大物系所	李永安	太空所	蔡偉雄
光電所	鄭益祥	應地所	蔡龍珩

●文學院圖書室及管理學院圖書室借還自動化（館長室）

總圖書館自四月一日試行自動化借還書作業以來，狀況尚稱穩定，故開學後，擬擴大服務範圍，透過校園網路，對文學院圖書室及管理學院圖書室一併提供借還書自動化作業。另外，因為安全問題已大致克服，關閉已久的書目公共查詢系統(OPAC)也將於開學時重新開放。

●技術作業趨一統

應文學院及管理學院之需求，兩學院之圖書採購、驗收及分編作業，自本學期起，委由總館統一作業。文學院新購圖書分編後置總館典藏管理。管理學院圖書則分編後領回管圖典藏流通。

●新鮮事--複本書刊「免費」贈送（採錄組）

圖書館常常接收來自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贈送之圖書或期刊，且常有重複贈送或一書贈送多冊情事。然而，囿於館藏空間之有限，素以典藏乙冊為原則。除了留置與他館交換外，其餘之複本擬嘉惠本校讀者。自本學期起，館方已於總館前門鄰近閱報區，置放書架陳列複本圖書，歡迎文人雅士到館參觀瀏覽&覓得好書歸。



雙向橋

問：

一、本人於七月六日投書於圖書館意見箱，並切於七月九日在期刊室的公告欄中看到圖書館閱覽組的回覆。然而，在第四期館訊的雙向橋專欄中，卻看到了不同內容的回覆。請問為何有不同的版本？

二、「大家說英語」評估了二個月，對一個即將自動化的圖書館而言，好像太長了，究竟訂不訂呢？（企四 李登燦）

答：

一、「館訊」上的答覆是正式的答覆，今後讀者意見的答覆將經過館長室的複閱，修飾後再公布。

二、人性是不能自動化的因素，因此只要牽涉到，「人」的問題，無可避免的會耗上許多時間，尤其在這個大多數人事事不甚關心，但對私人利益錙銖必較的時代裡，我們不得不十二萬分小心。

三、「大家說英語」和其他雜誌一樣，是不得影印的，否則就觸犯著作權法，如果你需要經常參考該雜誌，我們建議自己也訂一份。

問：

近日發現書庫裡有些圖書的封面因加貼條碼而遮住了書名或作者，因而難以從封面判斷是否為所需圖書？不知是否自動化後，條碼的重要性已凌駕封面的書名了嗎？（企四 李登燦）

答：謝謝李同學的指正，我們一面謀求補救之道，一面加強督導，希望以後避免類似的缺失出現。

【編末語】

這一期館訊能夠準時出刊，特別要謝謝芷瑛、璧珍和筱玲姑娘們的熱心賜稿。或許本校圖書館的藏書不能滿足您的所有資訊需求，但是，館員們院意為您借得所需資料。雖然，慢了點，貴了點。無論新知或舊雨，圖書館歡迎您多加利用！

採錄組謹啟

